

## 國立東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課程管理追蹤原則

109.02.27 防疫小組第 4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落實課程管理追蹤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防疫期間，教師應落實點名，確實掌握到課學生，並將學生到課紀錄（任何形式皆可）掃描、拍照或截圖，於每堂課程結束後，至遲於第二天中午前，請教師或 TA 上傳至本校課程管理追蹤系統：<https://web.ndhu.edu.tw/AA/UploadSheet/>，學生到課紀錄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。
- 三、學生到課紀錄：
  - （一）應包含課程名稱、科目代碼、授課教師、上課日期以及學生學號、姓名等資訊。
  - （二）未列在選課名單之學生（含尚未選入課程之一般學生、旁聽生、校外人士選修生、校際選課生等），務必於學生到課紀錄中記錄學生學號、姓名；尚無學號之學生，則請記錄身分證字號及姓名；校際選課生請另加註原學校名稱。
- 四、教師合授課程時，依教學計畫表上傳原則，由第一順位教師負責上傳。
- 五、逾期未上傳者，系統將發 email 通知提醒教師上傳。
- 六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，如遇疫情調查時，授課教師等相關人員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之調查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違者受同法 67 條罰鍰處置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。